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祁连县财政局

委托单位: 祁连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2 年 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及目的	1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4.项目管理流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1.项目总目标	2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
(三)项目立项依据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3
1.评价对象与范围	3
2.评价时间段	3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3
1.评价原则和方法	3
2.评价指标体系	4
3.评价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1.前期准备	5
2.评价实施	5
3.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一)总体评价得分	5
(二)综合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1.项目决策情况	8
1.1项目立项	8
1.2绩效目标	9
1.3资金投入	9
2.项目过程情况	10
2.1资金管理	10
2.2组织实施	12
3.项目产出情况	13
3.1产出数量	13
3.2产出质量	15
4.项目效益	18
4.1社会效益	18
4.2可持续影响	18
4.3满意度	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1 指标体系.....	21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3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祁连县隶属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因地处祁连山中段腹地而得名，北邻古丝绸之路的首要通道甘肃河西走廊。

祁连县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 41%。辖 4 乡 3 镇 45 个行政村，有汉、藏、蒙、回等 15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 79.2%。境内平均海拔 3169 米，县城海拔 2787 米，年平均气温 1℃，年降水量约在 420 毫米之间，属典型的高原大陆性气候。

2019 年 5 月 15 日，青海省政府发布公告，包括祁连县在内的 12 县(市)退出贫困县序列。2019 年 9 月，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八宝镇白杨沟村，位于八宝镇西北部，自然风光优美，文化底蕴深厚、沿卓尔山旅游环线，距县城 38 公里，总面积 23.8 平方公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经梳理项目相关资料，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由祁连县财政局负责实施，主要涉八宝镇白杨沟村。

八宝镇白杨沟村主要建设文化长廊(村标、景标)、两个村级文化广场(文化活动室前广场及田园牧歌广场、河道防护设施(滨河景观)、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点)、监控设施。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祁连县财政局：负责安排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及日常监督和管理。

祁连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项目管理流程

连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并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八宝镇人民政府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组织实施、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村务公开，村务监督等；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北京华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18 年青海省财政厅文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202 号）和 2021 年祁连县人民政府政府会议纪要第 11 号。

(2)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祁连县财政局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5,915,087.81 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76%。

序号	金额	支付时间	收款人
1	947,055.91	2019 年 8 月 1 日	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
2	1,420,583.86	2019 年 8 月 27 日	
3	1,420,583.70	2019 年 9 月 24 日	
4	710,000.00	2020 年 1 月 8 日	
5	1,416,864.34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5,915,087.8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白杨沟村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文化现代化建设。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祁连县财政局未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三)项目立项依据

2018年海北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祁连县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北农综改办[2018]04号),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目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段

1.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祁连县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5,989,658.81元。评价范围涉及祁连县财政局等单位部门。

2.评价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文献研究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对共性指标进行设计。个性指标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针对性进行设计。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本次评价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指标设计,以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用性等为基本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进行绩效指标设计。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维度,对每个维度下的重点内容和要素进行了提炼,指标设置有效遵从SMART原则,综合历史标准、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科学设置指标目标值。评价指标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3. 评价标准

(1) 指标评定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

对于定量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2) 绩效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期限为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2月28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时间：2022年1月5日—1月10日。

工作：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全面了解项目、资金基本情况。二是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项目特点形成评价工作方案、实地调研方案，准备部署现场调研工作。

2. 评价实施

评价实施时间：2022年1月11日—2月20日。

工作：一是基础数据采集及复核。通过基础表等形式对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及内容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基础数据与项目资料进行复核。二是访谈调研。对祁连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相关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三是问卷调研。对项目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3.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时间：2022年2月21日—2月28日。

工作：一是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实地调研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对满意度问卷进行分析。二是报告撰写、论证及修改。对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结合相关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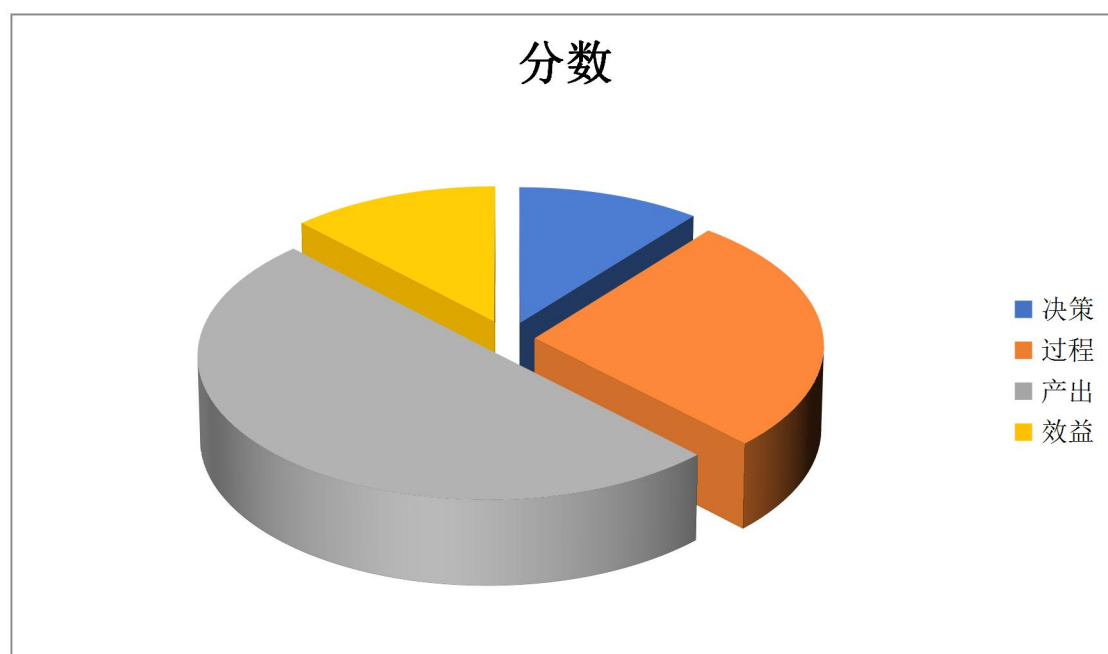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

体系，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得分85.33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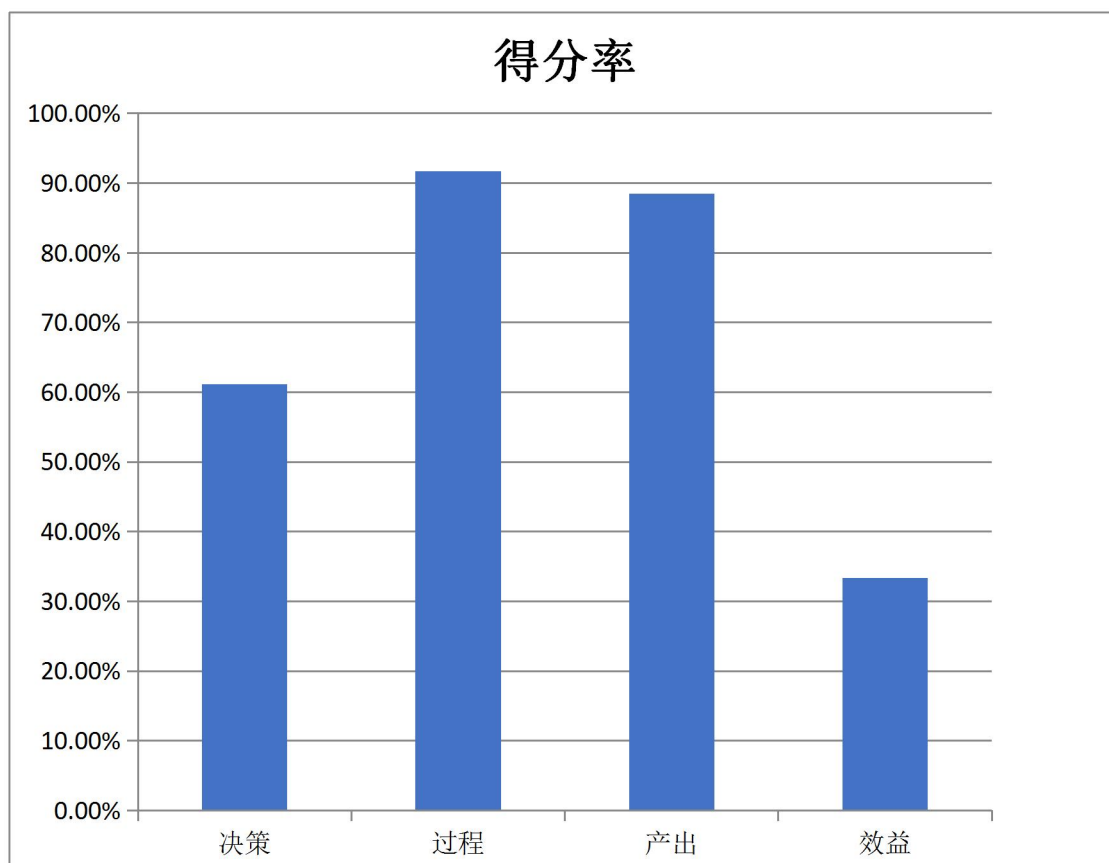
表3-1 白杨沟村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9.17	61.13%
过程	25.00	22.92	91.68%
产出	45.00	42.82	95.16%
效益	15.00	10.42	69.47%
总计	100.00	85.33	85.33%

分数如下图：



得分率如下图：



(二)综合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资金支出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项目实施单位均对资金的支出情况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监控基本有效。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均及时完工但产出数量不足。从项目效益来看，该项目经济效益完成情况较好，白杨沟村人与自然趋于和谐，人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得到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档案归档较为齐全、规范。

但评价组经分析发现，项目也存在以下问题：祁连县财政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从绩效目标方面进行考察；根据问卷调查里当地村民反映，文化广场内有厕所无法冲水、木桥上围栏松动、广场地面有多处塌陷等问题，受益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不高。

四、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00 分，得分 9.17 分，得分率为 61.13%。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无绩效目标。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100.0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0	2.50	100.00%
1.2 绩效目标	5.00	0.00	0.00%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0	0.00	0.00%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0	0.00	0.00%
1.3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0	1.67	66.8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0	1.67	66.80%
合计	15.00	9.17	61.13%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 2018 年海北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北农综改办[2018]04 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② 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 项目立项与祁连县财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 该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18 年青海省财政厅文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202 号）规范了相关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①项目于 2018 年经祁连县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同意，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北农综改办[2018]04 号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③事前已经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祁连县财政局未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0.00 分。具体依据为：

祁连县财政局未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1.67 分。具体依据为：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482 号）下达部门预算；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2018 年海北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北农综改办[2018]04 号），预算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5,360,000.00 元，但 2021 年 3 月，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北京中兴恒审定[2020]第 38 号）报告，审定金额为 5,989,658.81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权重分为 2.5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 按照祁连县财政局与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 ② 资金分配额度清晰，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包含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00 分，得分 15.21 分，得分率为 60.84%。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组织实施制度健全，但存在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未提供监理通知回复单。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2.1 资金管理	10.00	9.21	92.10%
2.1.1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2.1.2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2.25	75.00%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00	2.00	100.00%
2.2 组织实施	15.00	6.00	40.00%
2.2.1 方案健全性	3.00	3.00	100.00%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3.00	3.00	100.00%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4.00	2.67	66.75%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15.21	60.84%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资金到位率 = $(5,915,087.81 / 5,915,087.81) \times 100\% = 100.00\%$ ；

实际到位资金：5,915,087.81 元；

预算资金：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482 号）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5,360,000.00 元和 2021 年第 11 号祁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未说明具体金额，但同意从财政存量资金中解决八宝镇白杨沟村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该项目合计支付 5,915,087.81 元，其中从存量资金支付 555,087.81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预算执行率=（5,915,087.81/5,915,087.81）×100%=100.00%；

实际支出资金：祁连县财政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支付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额 5,915,087.81 元。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具体依据为：

- ①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 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祁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同意从财政存量资金中解决八宝镇白杨沟村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但无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 ③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除②项指标权重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2.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 ① 财政局已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②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③ 监控措施有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 组织实施

2.2.1 方案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 项目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② 该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

③ 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海北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北农综改办[2018]04 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2.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 祁连县财政局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② 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② 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2.2.3 项目监理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 2.67 分。具体依据为：

① 祁连县财政局与北京华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建设监理合同；

② 未提供监理通知回复单；

③ 201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华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形成白杨沟村“一事一议”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总结。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3 权重分。

2.2.4 项目验收规范性

该项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具体依据为：

① 项目完工后，祁连县八宝镇白杨沟村村民委员会组织验收，提供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县级验收表》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八宝镇白杨沟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整改及增量喷泉验收设施

建设验收表》;

② 验收资料内容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 45.00 分, 得分 42.82 分, 得分率为 95.15%。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均及时完工但产出数量不足。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3.1 产出数量	24.00	21.82	90.91%
3.1.1 文化长廊(村标、景标)完成率	3.00	3.00	100.00%
3.1.2 村委会前广场完成率	3.00	3.00	100.00%
3.1.3 田园牧歌广场完成率	3.00	3.00	100.00%
3.1.4 滨河步道、石笼、景观毛石挡墙、滨河景观墙、木质座椅数量完成率	3.00	2.80	93.30%
3.1.5 休憩亭数量完成率	2.00	2.00	100.00%
3.1.6 观景台、铺装、木质走廊数量完成率	3.00	1.02	34.00%
3.1.7 灯具数量完成率	2.00	2.00	100.00%
3.1.8 人文小品数量完成率	3.00	3.00	100.00%
3.1.9 环境整治垃圾投放点完成率	2.00	2.00	100.00%
3.2 产出质量	15.50	15.50	100.00%
3.2.1 文化长廊(村标、景标)质量达标率	3.00	3.00	100.00%
3.2.2 村委会前广场质量达标率	3.00	3.00	100.00%
3.2.3 田园牧歌广场质量达标率	3.00	3.00	100.00%
3.2.4 滨河长廊质量达标率	3.00	3.00	100.00%
3.2.5 环境整治垃圾投放点质量达标率	3.50	3.50	100.00%
3.3 产出时效	5.50	5.50	100.00%
3.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50	5.50	100.00%
合计	45.00	42.82	95.15%

3.1 产出数量

3.1.1 文化长廊(村标、景标)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 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1546/1275) × 100%=121.25%;

实际产出数: 园路及铺装面积约 1546 m²;

计划产出数：文化长廊建设 1275 m²。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2 村委会前广场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1192/1192) ×100%=100%；

实际产出数：村委会前小广场翻建新改造 1192 m²；

计划产出数：村委会前小广场翻建新改造 1192 m²。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3 田园牧歌广场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2950/2450) ×100%=120.40%；

实际产出数：田园牧歌小广场合计约 2950 m²；

计划产出数：田园牧歌小广场新建 2450 m²。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4 滨河步道、石笼、景观毛石挡墙、滨河景观墙、木质座椅数量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2.8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808/866) ×100%=93.30%；

实际产出数：滨河步道约 450m、石笼 78m、景观毛石挡墙及滨河景观墙约 280m；

计划产出数：滨河步道 450m、石笼 78m、景观毛石挡墙 220m、滨河景观墙 62m、购置木质座椅 56m。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3.30%权重分。

3.1.5 休憩亭数量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1/1) ×100%=100%；

实际产出数：新建休憩亭 1 座；

计划产出数：新建休憩亭 1 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6 观景台、铺装、木质走廊数量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1.02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100/294.72) \times 100\%=33.93\%$ ；

实际产出数：购置灯具 180 盏；

计划产出数：购置灯具 180 盏。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7 灯具数量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100/294.72) \times 100\%=33.93\%$ ；

实际产出数：购置灯具 180 盏；

计划产出数：购置灯具 180 盏。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8 人文小品数量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1/1) \times 100\%=100\%$ ；

实际产出数：田园牧歌文化景观小品 1 处；

计划产出数：购置人文小品 1 套。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1.9 环境整治垃圾投放点完成率

该项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率= $(2/2) \times 100\%=100\%$ ；

实际产出数：垃圾集中投放点 2 处；

计划产出数：垃圾投放点 2 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 产出质量

3.2.1 文化长廊(村标、景标)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1546/1546) × 100%=100%;

质量达标数: 园路及铺装面积约 1546 m², 石龙座椅、卵石挡墙、村标 1 处、活动设施 1 套, 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 石笼座椅、石砌景墙、卵石挡墙、路缘石(本地取材加工)、异形墙合计 342m; 地面铺装(本地取材)、碎拼青石板(本地取材)、花岗岩汀步(就地取材)合计 1546.75 m²; 人物雕塑 10 个; 木质村标、景框、条石坐凳合计 73.34m³; 活动设施 1 套; 景观灯 20 盏。

综上,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2 村委会前广场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 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1192/1192) × 100%=100%;

质量达标数: 原有六角亭维修加固 1 处, 广场铺装约 500 m², 儿童活动设施 1 套, 休憩座椅 8 套, 石桌石凳 4 套, 广场文化墙 32m, 村委会景观大门 1 处, 广场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 村委会前小广场共计 1192 m²(六角亭加固 1 座; 大门 1 座; 黄卵石铺装、青卵石铺装、块石铺装、交通岛、沙坑、观景台合计 497.02 m²; 儿童活动设施 1 套; 石桌 4 套; 休息凳 8 个; 庭院灯 4 盏; 路缘石、广场文化墙合计 272m)。

综上,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3 田园牧歌广场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 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2950/2450) × 100%=120.41%;

质量达标数: 共计 2950 m², 生态停车场 540 m², 公共卫生间 60 m² 1 处, 文化景观小品 4 套, 地面铺装约 750 m², 石砌景观门 1 处, 石砌景观墙约 30m, 活动设施 1 套, 异型景观亭 1 处, 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 田园牧歌小广场共计 2450 m²(生态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地面铺装、观景平台合计 1393.5 m²; 人文小品 4 套; 活动设施 1 套; 景观灯

12 盏；石砌景观门 1 座；景观亭 1 座休息凳 12 个)。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4 田园牧歌广场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观景台质量达标率= $(100/100) \times 100\% = 100\%$ ；

滨河步道质量达标率 $(450/450) \times 100\% = 100\%$ ；

质量达标数：滨河步道约 450m，其中包含防腐木栈道、钢化玻璃栈道、青石板步道、暖石步道、休憩亭 1 处，石笼 78m，观景台 100 m²，景观毛石挡墙及滨河景观墙约 280m，环保科普景观区 1 处，景观夜景亮化及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滨河步道、石笼、景观毛石挡墙、滨河景观墙、木制座椅 866m；休憩亭 1 座；观景台、铺装、木制走廊合计 294.72 m²；灯具、景观小灯 180 盏；人文小品 1 套。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5 环境整治垃圾投放点质量达标率

该项权重分为 3.50 分，实际得分 3.50 分。具体依据为：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 $(2/2) * 100\% = 100\%$ ；

质量达标数：垃圾集中投放点共计 2 处；

既定质量标准：垃圾投放点 2 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3 产出时效

3.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该项权重分为 5.50 分，实际得分 5.50 分。具体依据为：

实际完成时间：根据 2018 年八宝镇白杨沟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整改及增量喷泉设施验收表，一事一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增项村前小广场喷泉于 2020 年 5 月完工；

计划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一事一议项目完成；增项村前

小广场喷泉工程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5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包含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5.00分，得分10.42分，得分率为69.47%。该项目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较好，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效果一般。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1 社会效益	5.00	2.74	54.80%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5.00	2.74	54.80%
4.2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100.00%
4.2.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5.00	5.00	100.00%
4.3 满意度	5.00	2.68	53.60%
4.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00	2.68	53.60%
合计	15.00	10.42	69.47%

4.1 社会效益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该项权重分为5.00分，实际得分2.74分。具体依据为：
社会调查共48份，均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54.83%。
得分=5.00*54.83%=2.74分。

4.2 可持续影响

4.2.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该项权重分为5.00分，实际得分5.00分。具体依据为：

- ① 建立了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 ② 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4.3 满意度

4.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社会调查共 48 份，均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 53.52%，较目标值 100%降低 46.48%，扣除 46.48%的权重分。

得分=5.00*（1-46.84%）=2.6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无绩效目标

祁连县财政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2. 资金拨付手续不完整

祁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同意从财政存量资金中解决八宝镇白杨沟村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但无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3. 村民对“一事一议”项目满意度不高

白杨沟村民对修建部分质量满意度不高，如厕所冲水有问题，冬季无法正常使用；部分栈道围栏有些松动；广场地面有部分塌陷地方等。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导向意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时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划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强化绩效导向意识。

二是建议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有关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工作方面的学习培训。采取集中学习、进修培训、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多方交流，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全面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素质。同时，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围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

2. 加强资金拨付流程监管

建议祁连县财政局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监管，对下拨相关资金按流程出具文件，规范资金管理流程。

3. 重点修补，提高村民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接村民提出的问题应重点关注，分析解决办法，并对地面、围栏进行维修加固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对文化广场设施质量严格把关，切实关注村民利益，提到村民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指标体系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评价单位：甘肃中恒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 月

附件 1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价依据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1 决策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充分	通用标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青海省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注：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①2018 年海北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北农综改办[2018]04 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青海省、海北州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符合青海省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与祁连县财政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该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18 年青海省财政厅文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202 号）规范了相关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p>	2.50

		1.1.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2.5	规范	通用 标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于 2018 年经祁连县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同意，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提供了项目审批文件即北农综改办 [2018]04 号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③事前已经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符合集体决策要求。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50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5	合理	通用 标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祁连县财政局未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权重分。	0.00
		1.2.2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2.5	明确	通用 标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祁连县财政局未提交《绩效目标申请表》。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不得权重分。	0.00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明确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018 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482 号）下达部门预算；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	2.50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合理	通用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注：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按照祁连县财政局与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清晰，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	2.50	
	小计	15						10.00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5,915,087.81 /5,915,087.81）×100%=100.00%； 实际到位资金：5,915,087.81 元；	2.00

					总体保障程度。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注：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p>	<p>预算资金：2018年祁连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祁财字[2018]482号）预算批复，项目资金5,360,000.00元和2021年第11号祁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未说明具体金额，但同意从财政存量资金中解决八宝镇白杨沟村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该项目合计支付5,915,087.81元，其中从存量资金支付555,087.81元。</p> <p>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p>	
	2.1.2	3	100%	计划标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注：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p>	<p>预算执行率=（5,915,087.81/5,915,087.81）×100%=100.00%；</p> <p>实际支出资金：祁连县财政局截至2021年12月支付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额5,915,087.81元。</p> <p>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p>	3.00
	2.1.3	3	合规	通用标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祁连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同意从财政存量资金中解决八宝镇白杨沟村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但无祁连县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2.25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注：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4 权重分。	
		2.1.4 财务 监控 有效性	2	有效	通用 标准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监控措施是否有效。 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财政局已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监督措施有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2.2 组 织实 施	2.2.1 方案 健全 性	3	健全	行业 标准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 ③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过审批。 ①②③各占 1 / 3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②该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 ③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审批，海北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祁连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北农综改办[2018]04 号）。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00
		2.2.2 政府 采购 规范 性	3	规范	通用 标准	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①采购活动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②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①祁连县财政局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②合同内容全面，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3.00

						<p>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是否规范，是否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p> <p>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p> <p>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p>	
	2.2.3 项目 监理 规范性	4	规范	通用 标准	<p>考察项目实施监理合同的签订，项目监理部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项目过程实施监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理的规范性情况。</p>	<p>①是否签订项目监理合同；</p> <p>②如果形成监理通知单，是否收到监理通知回复单且相关问题已解决；</p> <p>③是否形成监理工作总结。</p> <p>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①祁连县财政局与北京华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建设监理合同。</p> <p>②未提供监理通知回复单；</p> <p>③2019年11月10日，北京华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形成白杨沟村“一事一议”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总结。</p> <p>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3权重分。</p>	2.67
	2.2.4 项目 验收 规范性	5	规范	通用 标准	<p>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方案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的规范性情况。</p>	<p>①项目完工后，是否组织验收；</p> <p>②验收资料内容是否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p> <p>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①项目完工后，祁连县八宝镇白杨沟村村民委员会组织验收，提供2019年12月25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县级验收表》和2020年5月22日《2018年八宝镇白杨沟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整改及增量喷泉验收设施建设验收表》；</p> <p>②验收资料内容全面、规范，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建设单位、验收意见、验收时间等相关信息。</p> <p>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权重分。</p>	5.00
	小计	25						22.92

3 产出	3.1 产出数量	3.1.1 文化长廊（村标、景标）完成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文化长廊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546/1275）×100%=121.25%； 实际产出数：园路及铺装面积约 1546 m ² ； 计划产出数：文化长廊建设 1275 m ² 。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00
		3.1.2 村委会前广场完成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村级活动室前广场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翻建新造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翻建新造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192/1192）×100%=100%； 实际产出数：村委会前小广场翻建新改造 1192 m ² 。 计划产出数：村委会前小广场翻建新改造 1192 m ² 。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00
		3.1.3 田园牧歌广场完成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田园牧歌广场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2950/2450）×100%=120.40%； 实际产出数：田园牧歌小广场合计约 2950 m ² ； 计划产出数：田园牧歌小广场新建 2450 m ² 。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00
		3.1.4 滨河步道、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滨河步道、石笼、景观毛石挡墙、滨河景观墙、木质座椅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购置数量；	实际完成率=（808/866）×100%=93.30%； 实际产出数：滨河步道约 450m、石笼 78m、景观毛石挡墙及滨河景观墙约 280m；	2.80

		石笼、景观毛石挡墙、滨河景观墙、木质座椅数量完成率				量完成情况。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购置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计划产出数：滨河步道 450m、石笼 78m、景观毛石挡墙 220m、滨河景观墙 62m、购置木质座椅 56m。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3.30%权重分。	
	3.1.5	休憩亭数量完成率	2	100%	计划标准	考察休憩亭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1） $\times 100\%=100\%$ ； 实际产出数：新建休憩亭 1 座； 计划产出数：新建休憩亭 1 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2.00
	3.1.6	观景台、铺装、木质走廊数量完成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观景台、铺装、木质走廊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实际建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建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00/294.72） $\times 100\%=33.93\%$ ； 实际产出数：新建观景台 100 m ² ； 计划产出数：新建观景台 100 m ² 、铺装 113 m ² 、购置木质走廊 81.72 m ² 。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3.93%权重分。	1.02

		3.1.7 灯具 数量 完成 率	2	100%	计划 标准	考察灯具数量完 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 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购置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购置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 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80/180）×100%=100%； 实际产出数：购置灯具 180 盏； 计划产出数：购置灯具 180 盏。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 分。	2.00
		3.1.8 人文 小品 数量 完成 率	3	100%	计划 标准	考察人文小品数 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 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购置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购置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 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1/1）×100%=100%； 实际产出数：田园牧歌文化景观小品 1 处； 计划产出数：购置人文小品 1 套。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 分。	3.00
		3.1.9 环境 整治 垃圾 投放 点完 成率	2	100%	计划 标准	考察垃圾投放点 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 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实际投放数量； 计划产出数：计划投放数量。 注：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得分=指标分 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2/2）×100%=100%； 实际产出数：垃圾集中投放点 2 处； 计划产出数：垃圾投放点 2 处。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 分。	2.00
	3.2 产 出质 量	3.2.1 文化 长廊 （村 标、	3	100%	计划 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 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1546/1546）×100%=100%；	3.00

		景标)质量达标率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既定质量标准：石笼座椅、石砌景墙、卵石挡墙、路缘石(本地取材加工)、异形墙合计 342m；地面铺装(本地取材)、碎拼青石板(本地取材)、花岗岩汀步(就地取材)合计 1546.75 m ² ；人物雕塑 10 个；木质村标、景框、条石坐凳合计 73.34m ³ ；活动设施 1 套；景观灯 20 盏。 注：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数：园路及铺装面积约 1546 m ² ，石龙座椅、卵石挡墙、村标 1 处、活动设施 1 套，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石笼座椅、石砌景墙、卵石挡墙、路缘石(本地取材加工)、异形墙合计 342m；地面铺装(本地取材)、碎拼青石板(本地取材)、花岗岩汀步(就地取材)合计 1546.75 m ² ；人物雕塑 10 个；木质村标、景框、条石坐凳合计 73.34m ³ ；活动设施 1 套；景观灯 20 盏。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2 村委会前广场质量达标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村委会前小广场共计 1192 m ² (六角亭加固 1 座；大门 1 座；黄卵石铺装、青卵石铺装、块石铺装、交通岛、沙坑、观景台合计 497.02 m ² ；儿童活动设施 1 套；石桌 4 套；休息凳 8 个；庭院灯 4 盏；路缘石、广场文化墙合计 272m)。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1192/1192)×100%=100%； 质量达标数：村委会前小广场共计 1192 m ² ，原有六角亭维修加固 1 处，广场铺装约 500 m ² ，儿童活动设施 1 套，休憩座椅 8 套，石桌石凳 4 套，广场文化墙 32m，村委会景观大门 1 处，广场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村委会前小广场共计 1192 m ² (六角亭加固 1 座；大门 1 座；黄卵石铺装、青卵石铺装、块石铺装、交通岛、沙坑、观景台合计 497.02 m ² ；儿童活动设施 1 套；石桌 4 套；休息凳 8 个；庭院灯 4 盏；路缘石、广场文化墙合计 272m)。	3.00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3 田园牧歌广场质量达标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田园牧歌小广场共计 2450 m ² （生态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地面铺装、观景平台合计 1393.5 m ² ；人文小品 4 套；活动设施 1 套；景观灯 12 盏；石砌景观门 1 座；景观亭 1 座休息凳 12 个）。 注：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2950/2450） $\times 100\%=120.41\%$ ； 质量达标数：共计 2950 m ² ，生态停车场 540 m ² ，公共卫生间 60 m ² 1 处，文化景观小品 4 套，地面铺装约 750 m ² ，石砌景观门 1 处，石砌景观墙约 30m，活动设施 1 套，异型景观亭 1 处，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田园牧歌小广场共计 2450 m ² （生态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地面铺装、观景平台合计 1393.5 m ² ；人文小品 4 套；活动设施 1 套；景观灯 12 盏；石砌景观门 1 座；景观亭 1 座休息凳 12 个）。 既定质量标准：田园牧歌小广场共计 2450 m ² （生态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地面铺装、观景平台合计 1393.5 m ² ；人文小品 4 套；活动设施 1 套；景观灯 12 盏；石砌景观门 1 座；景观亭 1 座休息凳 12 个）	3.00
	3.2.4 滨河长廊质量达标率	3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观景台质量达标率=（100/100） $\times 100\%=100\%$ ； 滨河步道质量达标率（450/450） $\times 100\%=100\%$ ；	3.00

					程度。	既定质量标准：滨河步道、石笼、景观毛石挡墙、滨河景观墙、木制座椅 866m；休憩亭 1 座；观景台、铺装、木制走廊合计 294.72 m ² ；灯具、景观小灯 180 盏；人文小品 1 套。 注：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数：滨河步道约 450m，其中包含防腐木栈道、钢化玻璃栈道、青石板步道、暖石步道、休憩亭 1 处，石笼 78m，观景台 100 m ² ，景观毛石挡墙及滨河景观墙约 280m，环保科普景观区 1 处，景观夜景亮化及景观照明等； 既定质量标准：滨河步道、石笼、景观毛石挡墙、滨河景观墙、木制座椅 866m；休憩亭 1 座；观景台、铺装、木制走廊合计 294.72 m ² ；灯具、景观小灯 180 盏；人文小品 1 套。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2.5 环境整治垃圾投放点质量达标率	3.5	100%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垃圾投放点 2 座。 注：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100%，得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基础数据表： 质量达标率=（2/2）*100%=100%； 质量达标数：垃圾集中投放点共计 2 处。 既定质量标准：垃圾投放点 2 座。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3.50
3.3 产出时效	3.3.1 项目完工及时性	5.5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根据 2018 年八宝镇白杨沟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整改及增量喷泉设施验收表，一事一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增项村前小广场喷泉于 2020 年 5 月完工；	5.50

					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注：实际完成时间少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大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一事一议项目完成；增项村前小广场喷泉工程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5月。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小计		45					42.82	
4. 效益	4.1 社会效益	4.1.1 社会效益提升情况	5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区内居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高。	根据问卷调查，考察项目区居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提高。 注：得分=指标分值*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比率。	社会调查共48份，均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54.83%，得分=5*54.83%=2.74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74
	4.2 可持续影响	4.2.1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通用标准	项目档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①建立有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 注：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建立了相应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②项目档案资料归档齐全、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实施等相关资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5.00
	4.3 满意度	4.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达到85%得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共48份，均为现场调查，满意度为53.52%，较目标值100%降低46.48%，扣除46.48%的权重分。 得分=5*(1-46.84%)=2.68分。	2.68
	小计		15						10.42
合计			100					85.33	

附件 2 满意度报告

白杨沟村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村落周边群众。

(二) 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调查对象代表的身份、年龄、政策获取途径等等。

2. 满意度问题：

您对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张榜公示的满意度、您认为实施一村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满意度等。

二、调研方法与样本选取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选取了 36.36% 调查对象。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48 份，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48 份，有效问卷 4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在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a)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克朗巴哈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克朗巴哈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克朗巴哈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实务中，克朗巴哈系数达到 0.6 即可；克朗巴哈系数不超过 0.6，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白杨沟村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信度为 0.62。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表 1 白杨沟村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

序号	题目	效度得分	相关性
1	您对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张榜公示的满意度	0.69	显著相关
2	您认为实施一村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满意度	0.50	显著相关
3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成后对您经济水平提高的满意度	0.59	显著相关
4	您认为在筹资筹劳、议事和资金使用中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监督的满意度	0.56	显著相关
5	您认为白杨沟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改善河道及乡村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0.62	显著相关
6	您对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以来的干群关系和谐的满意度	0.62	显著相关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单选题

1. 您的职业是?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都是农牧民占比 100.00%。

2. 您的年龄?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 25 岁(含)以下占比 21.43%,25-35 岁占比 14.29%,36-45 岁占比 45.24%,46 岁(含)以上占比 19.04%。

3. 您通过哪种途径了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的政策获取途径都是通过政府部门及社区公告,占比 100%。

4. 您认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统一认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占比 100%。

5. 您认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机会是否增加?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统一认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机会增加,占比 100%。

(二)满意度题

1. 您对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张榜公示的满意度?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52.38%,选满意比

例为 42.86%, 选一般比例为 4.76%。

2. 您认为实施一村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满意度?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33.33%, 选满意比例为 47.62%, 选一般比例为 19.05%。

3.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成后对您经济水平提高的满意度?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19.04%, 选满意比例为 66.67%, 选一般比例为 14.29%。

4. 您认为在筹资筹劳、议事和资金使用中公开透明, 自觉接受监督的满意度?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21.43%, 选满意比例为 57.14%, 选一般比例为 21.43%。

5. 您认为白杨沟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改善河道及乡村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16.66%, 选满意比例为 26.19%, 选一般比例为 40.48%, 选不满意比例为 16.67%。

6. 您对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以来的干群关系和谐的满意度?

在 42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满意比例为 57.15%, 选满意比例为 35.71%, 选一般比例为 7.14%。

根据问题调查结果显示, 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70.07%, 满意度水平一般。

表 2 白杨沟村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满意度汇总

序号	题目	满意度
1	您对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张榜公示的满意度?	81.76%
2	您认为实施一村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满意度?	70.88%
3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成后对您经济水平提高的满意度?	67.24%
4	您认为在筹资筹劳、议事和资金使用中公开透明, 自觉接受监督的满意度?	65.94%
5	您认为白杨沟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改善河道及乡村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49.88%
6	您对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以来的干群关系和谐的满意度?	84.36%

六、意见及建议

无。